**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事务的统一管理，提高捐赠的使用收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赠是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学校募集社会捐赠，合理、规范地使用社会捐赠，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作为负责管理乐山师范学院全校捐赠的机构，是在四川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

**第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基金会本身和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捐赠”事项，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为宗旨，自愿、无偿地向学校、各教学院（部门）赠与资金或实物的活动。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按国家相关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代表乐山师范学院行使接受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管理资金、运作资金、促使资金保值增值的职能。

**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全校接受各类社会捐赠设立基金的工作。基金会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基金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对基金设立、运作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为充分调动乐山师范学院各部门、各教学院和校内各实体单位的积极性，鼓励各单位利用各类社会资源积极筹集善款，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校内各单位可在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

**第二章 社会捐赠的募集**

**第九条** 社会捐赠募集的种类包含货币类（现金、有价证券等）和实物类（图书、资料、设备、软件、房产、地产、工艺品、字画、器具、苗木、建材等有价物品）。

**第十条** 社会捐赠募集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

（二）捐赠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无偿和自愿，严禁任何形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三）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捐赠行为应和学校利益相统一，捐赠行为不得损害学校及捐赠者的正当权益；

（四）捐赠资金和物品的使用应当既符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又符合捐赠人意愿，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

（五）严格规范管理，坚持所有捐赠活动公开透明的原则，定期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届的监督；

（六）坚持无偿捐赠原则，即捐赠、受赠双方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

**第十一条** 社会捐赠募集的来源包括中外政府、企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校友和社会各界友好人士。

**第十二条** 对社会捐赠的回馈：

（一）对于定向捐赠的资金，由基金会定期向捐赠者单独反馈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非定向捐赠的资金，由基金会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反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二）捐赠者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享有对学校教育资源使用的权利和学校服务的权利，享有优先开展合作、共建等权利；

（三）基金会将捐赠记录编辑成册，存放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并对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

（四） 捐赠者享有学校赋予的荣誉权、冠名权，享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权利；

（五）根据捐赠者意愿，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捐赠者名单、资助项目及捐赠数额，对做出特殊贡献的捐赠者，基金会将授予适当的荣誉称号，宣传其事迹；

（六）其他回馈方式。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

**第十三条** 基金的设立作如下分类：

（一）根据基金设立的性质，基金分为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动本基金（动用基金本金）。

（二）根据捐赠者意愿，基金分为非限定性基金（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

（三）根据基金的用途，基金分为学生发展类基金（奖助学金，创新/创业基金，实习/实践基金，科研竞赛及文体活动基金，学生社团基金等）、教师发展类基金（教师奖励基金，困难教师资助基金，教学/科研基金，教师培养基金等）、学校发展类基金（人才合作培养基金，学科（基地）建设基金，实验室建设基金，校园文化建设基金，校友活动基金，图书资料出版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科学研究基金等）。

**第四章 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基金在基金会财务单独建账，由基金会按项目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收付款项、开具收据、日常报销、编制报表等），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于每年年初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布。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各基金设立单位每年用于管理费（基金设立单位设立的各项基金的管理费用支出）列支的金额不能超过该单位各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10%，主要用于支付捐赠联系和执行中发生的差旅、食宿、组织评审及日常行政办公费用等。

**第十七条** 基金使用的财务规范为：对限定性基金，由基金会根据协议中列明的用途、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将该部分款项划转到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向基金会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由基金设立单位指定负责人签批后在学校财务处账户上开支；对非限定性基金，由基金设立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需要设计基金项目（该基金项目须符合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由基金会根据其设计的用途、使用范围、金额等，将该部分款项划转到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向基金会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由基金设立单位指定负责人签批后在学校财务处账户上开支；各基金列支的管理费部分，由基金设立单位指定负责人签批后在基金会账户上开支。

**第十八条** 为支持各学院（部门）大力启动社会捐赠募集活动，由基金会划转到财务处的资金款项，学校及基金会不计提基金管理费。留本基金收益按当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动本基金的存款利息也主要用于该基金项目。超过存款利息的基金运作收益计提为基金会非限定性基金。

**第十九条** 对于学校、基金会、学院（部门）募集的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捐赠资金，由于政策限定和其它特殊原因，不能以基金会名义接受其捐赠的情况，应经基金会认定后，在学校财务处账户下设立基金，学校及基金会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该基金的使用应按其规定的受益对象范围和用途，由基金设立单位指定负责人签批后，在财务处相应账户上开支。

**第二十条** 捐赠款的入账与使用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基金的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社会捐赠活动的广泛参与，除基金会工作人员外，凡联系捐赠并成功筹集到基金者，基金会将根据捐赠资金的用途及金额给予奖励（一般为筹资额的1%～3%，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第二十二条** 各项基金资助实施过程中的资助方案拟订、申报及评审，由各基金设立单位按照相关基金章程（协议）和管理办法组织执行。各项基金的设立和发放，基金设立单位应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受益单位（个人）组织仪式、发布信息、做好宣传。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基金设立单位须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便基金会代表学校向捐赠者反馈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对接受的捐赠款项和物品在经基金会入账和登记前组织分配。若发生此类行为，将追究当事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项基金因协议期限到期或捐赠终止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基金设立单位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结果写入终止申请报告，送基金会审查备案。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基金设立单位提出意见，交基金会审查后实施，原则上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内部管理和信息沟通，各学院(部门)对有关捐赠意向信息应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会秘书处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